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2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本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没有任何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。

5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，认为：公司建立、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我国现有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当期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。2012年公司没有违反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6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3年2月26日